**2021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

**组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推动我省“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于10月中下旬在汕头市举办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为做好大赛参赛工作，我市拟开展2021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以下简称：江门市选拔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敬业江门·匠造产业”为主题，加强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推广成果，打造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以培养粤菜烹饪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挖掘传承工匠、展示粤菜烹饪技能传承为原则，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竞赛组织架构**

竞赛由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总工会联合主办，竞赛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一）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江门五邑味道美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秉楼“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

技术支持单位：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赞助单位：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Exs9b99KJ_zoVtuKyedvWWbkSALbPTy5xTx35EEJZqw7CLq54MmZLBzYYk0c9AjRJiGF6Q4ykDz0MuQlzXZDG2n586H0XNYJtW8Uc8TbCmrGQ8IhZ2WvyHxTaCPvosWjootyHXGgB8oahyr0IocwmNFAzWFf15opEZm-1F57EwJOtgqShDJ0Xz1Nt_baGV4WxE0xOSlSKqUNTsLY9fJpd4YGTozF6gM_HAFE4ZOx1A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1.组委会：**

主 任：曹志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何玉红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 员：赵丽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林炳暖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主任

凌向中 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吴秉楼 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会长

**2.竞赛办公室：**

主 任：赵丽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副主任：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吴秉楼 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会长

成 员：梁炎均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李照源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员

赵国新 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秘书长

黄欣怡 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秘书

**（三）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接待及后勤保障组、场地设备组、安全保卫组等竞赛工作组。

**1.专家组**

（1）服从竞赛组委会的领导，并在竞赛技术方面对其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开展竞赛技术工作的实施。

（2）负责竞赛技术顶层设计，具有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3）组织制定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4）负责竞赛场地和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调试、检测、确认等工作。

（5）协助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2. 命题组**

（1）负责竞赛的命题和制卷工作。

（2）负责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3）负责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3. 裁判组**

竞赛所有裁判人员从专家组裁判中产生，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确定裁判长和具体裁判员名单，裁判员与单位参赛选手实行回避制。

（1）负责制定评判方案及规则。

（2）负责竞赛理论和实操裁判工作。

（3）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

（4）负责处理竞赛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5）负责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复核等工作。

**4. 监督仲裁组**

（1）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竞赛规程的情况。

（3）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5. 赛务组**

（1）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安排及赛务资料的准备。

（2）负责各参赛选手报名、赛前会议、工位抽签、资格审查、选手状况登记等工作。

（3）负责选手进出场、竞赛批次调度及选手隔离安排。

（4）负责专家、裁判组成员的交通、住宿和劳务费的制表、申报、发放及报销。

（5）负责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6. 宣传组**

（1）负责竞赛场地宣传策划和布置。

（2）负责竞赛宣传资料的撰写、编制和上报工作。

（3）负责与媒体联系，竞赛前后的摄影、摄像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4）负责竞赛期间有关新闻报道的组织工作。

（5）其它材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工作。

**7.接待及后勤保障组**

（1）负责联系、邀请竞赛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负责竞赛期间会务的安排落实。

（3）负责竞赛选手、专家、裁判、领队教练等相关人员的用餐、饮水、休息等接待工作的安排落实。

**8.场地设备组**

（1）负责竞赛现场工位布置、设备、工具就位。

（2）负责竞赛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

（3）负责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等技术问题。

 **9.安全保卫组**

（1）负责保障竞赛期间用水用电、消防、清洁卫生、治安保卫工作。

（2）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和救护工作。

（3）协助做好竞赛期间赛场秩序和赛场观摩组织工作。

（4）负责竞赛场地疫情防控工作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中式烹调师项目（名厨组、新秀组）、市一类。

中式面点师项目（名厨组、新秀组）、市一类。

广府风味菜烹饪项目、市一类。

**（二）参赛对象**

1.名厨组：参赛对象为江门市范围内餐饮企业、酒店、宾馆、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年满24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从事相应职业五年（含）以上或取得高级工（含）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从业人员。

2.新秀组：参赛对象为江门市范围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粤菜烹饪专业在校学生。

3.广府风味菜烹饪项目：参赛对象为须为江门市范围内彩虹计划创业店从业人员。

**（三）竞赛形式及标准**

大赛形式为个人实操考核。中式烹调师和中式面点师竞赛标准以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为竞赛标准，广府风味菜烹饪竞赛标准以专项能力等级国家职业标准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技术文件由竞赛办公室组织编制，在竞赛前向社会公布。

**（四）成绩计算**

决赛以实操形式进行，实操环节实行一百分赛制，实操成绩作为竞赛成绩排名的依据。

**（五）竞赛组织**

竞赛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共同进行发动、宣传，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报名工作。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技术说明会在竞赛项目场地进行，由技术专家组围绕竞赛规则、赛场赛事安排、竞赛设备情况、竞赛评判等相关技术环节，向参赛选手进行说明及答疑，并组织选手熟悉赛场。

技术说明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赛前技术说明会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时间**

2021年10月9日：中式烹调师（名厨组）、中式面点师（名厨组、新秀组）

2021年10月10日：中式烹调师（新秀组）

2021年10月11日：广府风味菜烹饪

（竞赛时间与技术说明会时间如遇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举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竞赛地点**

中式烹调师、广府风味菜烹饪比赛地点：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江门市蓬江区金乐路5号三楼）。

中式面点师比赛地点：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江门市建设三路 142 号 ）

**七、报名程序**

**（一）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报名方式：各参赛选手按规定提交《2021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报名表》（附件1）、《2021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知情承诺书》（附件2）于2021年9月30日前备齐报名材料，资料交至江门五邑餐饮行业协会（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金乐路5号三楼）,经资格审核同意后盖章原件于竞赛报到当天交给承办单位。

项目报名联系人：黄小姐 13536022748

**（二）资格审核**

竞赛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三）参赛证**

经竞赛组委会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带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四）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各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如参赛选手需同时申请技能等级认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成绩不合格不设补考。

**九、激励措施**

**（一）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按规定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因技能人才评价改革，竞赛暂时未能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成绩暂作保留，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竞赛项目相应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职业（工种）** | **级别** | **证书类别** |
| 1 | 中式烹调师 | 中式烹调师 | 三级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2 | 中式面点师 | 中式面点师 | 三级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3 | 广府风味菜烹饪 | 广府风味菜烹饪 | 专项 | 专项能力证书 |

**（二）荣誉证书和激励资助**

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24人的，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实际参赛人数少于24人且不少于15人的，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5人且不少于10人的，设立一等奖1名；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不设立奖项。获得一等、二等、三等奖选手可按照《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有关规定申请2021年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

**（三）代表江门市参加省级比赛**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项目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相关具体要求，按照竞赛排名、省赛参赛条件和地市参赛名额由我市按属地原则以市名义组织代表队参加省赛。具体省赛参赛条件及名额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相关文件为准。

**十、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现场统一提供竞赛相关资料、书写和绘图工具。

5.参赛选手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次序和工位。

6.实操竞赛期间，对全部选手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休息室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备、复习资料等。

7.竞赛项目操作时间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8.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9.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11.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长视情况做出裁决。

1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13.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14.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赛场规则**

1.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指导老师及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十一、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两小时内书面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驻人员对赛事进行监督。

**附件1：**

**2021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

**江门选拔赛**

 **（项目） （组别）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贴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是否省技术能手 | □是 □否 |
| 是否在江门就业/就读 | □是 □否 |
| 参赛项目 |  | 参赛组别 |  |
| 是否申报技能等级认定 | □是 □否 |
| 参赛报名条件 | □1、江门市范围内餐饮企业、酒店、宾馆、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年满24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从事相应职业五年（含）以上或取得高级工（含）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2、江门市范围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粤菜烹饪专业在校学生。□3、江门市范围内彩虹计划创业店从业人员。 |
| 曾参赛获奖情况 |  |
| 单位意见 | *单位核准报名参赛者填报的信息属实后，请加盖公章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

**知情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报名参加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现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符合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        项目的参赛条件，即：🞎1.为江门市范围内餐饮企业、酒店、宾馆、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年满24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从事相应职业五年（含）以上或取得高级工（含）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从业人员。🞎2.江门市范围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粤菜烹饪专业在校学生。🞎3.江门市范围内彩虹计划创业店从业人员。

二、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报名表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三、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四、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按规定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因技能人才评价改革，竞赛暂时未能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成绩暂作保留，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报名条件未公布，服从竞赛组委会按照实际条件推荐选手代表江门参加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

六、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